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风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我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司对临风股份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临风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推荐临风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临风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临风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业务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4年4月8日至16日对临风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樊建

强、许竟文、张欣、高胜、赵振、郝兵卫和王铁。其中行业内核委员为张欣，财务内核委员为高胜，法律内核委员为赵振。同时内核小组指派许竟文为临风股份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临风股份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临风股份本次挂牌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 我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 公司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临风股份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同意推荐临风股份的股份进入该系统。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临风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司认为临风股份符合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条件：

（一）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山东省临风鼓风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 日。2013 年 11 月 27 日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不高于审计后的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本总额 5,018.75 万股，且公司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所以，我们认为，临风股份整体变更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条件，至今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风机、鼓风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与配套服务，公司始终秉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风机产品设计制造业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需求分析、产品系统设计、节能环保改造等全链服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离心通风机、轴流通风机、罗茨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四个大类几十个系列的上千种规格产品，广泛应用于化肥生产、火力发电、水泥、化工、污水处理等多个领域。

除风机外，公司还销售各类风机配件。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产品线，研发、生产风机相关的环保设备产品，致力于服务客户的节能环保改造。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月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69,002,587.06元、60,007,581.33元和4,930,929.03元，净利润分别为-1,699,914.58元、2,034,459.77元和920,529.06元。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自 2013 年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经项目小组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资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声明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诚实记录。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未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我们认为公司及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前身为山东省临风鼓风机有限公司。其设立与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成立

山东省临风鼓风机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8 月 3 日，是由自然人王洪强出资设立的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于设立时全部足额缴纳。

2011 年 8 月 2 日，山东大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大乘验字[2011]A0409 号《验资报告书》，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王洪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 1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同日，股东王洪强先生签署《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李西海担任，同时由其担任公司经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孙秀芝担任。

2011年8月3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713312000043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办事处北京路27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西海，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风机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五金机电（不含小轿车）（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2011年8月3日至2031年8月3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洪强	1500	货币	1500	100
	合计	1500	--	1500	100

2、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前，共进行了6次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第1次变更：2011年10月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1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做出股东书面决定，根据2011年9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及工作会议决议，免去李西海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变更王洪强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日，有限公司作出章程修正案，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变更。

2011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为王洪强。

本次工商变更不涉及股权变动事宜。

(2) 第二次变更：2011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010万元

2011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做出股东书面决定，根据2011年9月26日召开的股东会及工作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股东王洪强以其所有的个人独资企业临沂市风机厂的净资产1510万元出资，出资方式为非货币。同日，有限公司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11年10月24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出具中瑞岳华鲁验字[2011]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王洪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10万元。

2011年9月19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临沂市风机厂拟以净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有大正评报字[2011]第331B号），载明截至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临沂市风机厂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3858.00万元。2011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与王洪强签署《资产移交协议书》，同意王洪强将上述经评估的资产移交给有限公司。临沂市风机厂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3858万元，其中1500万元由有限公司购买，剩余2358万元中，王洪强以其中的1510万元人民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848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10月27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10万元，实收资本为3010万元。

此次股东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洪强	3010	1500万货币 1510万实物	3010	100
	合计	3010	--	3010	100

(3) 第3次变更: 2011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440万元、设立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做出股东书面决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010万元增加至3440万元,原股东王洪强放弃优先增资的权利;同意增加新股东王姿贻、李西海、王宗建、蒋文军、孙秀芝、岳振梅、盖京方、凌四军和魏如彬共9人,合计出资人民币430万元。

2011年11月3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出具中瑞岳华鲁验字[2011]第0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3日,有限公司收到9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30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440万元,实收资本为3440万元。

2011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免去王洪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设置董事会,全体股东选举王洪强、李西海、王姿贻、盖京方和岳振梅组成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洪强为董事长,并决定聘任李西海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相同。

2011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洪强	3010	1500万货币 1510万实物	3010	87.500
2	王姿贻	80	货币	80	2.3255
3	李西海	50	货币	50	1.4535
4	王宗建	50	货币	50	1.4535
5	蒋文军	50	货币	50	1.4535

6	孙秀芝	50	货币	50	1.4535
7	岳振梅	50	货币	50	1.4535
8	盖京方	40	货币	40	1.1628
9	凌四军	40	货币	40	1.1628
10	魏如彬	20	货币	20	0.5814
合计		3440	--	3440	100.000

(4) 第4次变更：2012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815万元、变更董事会成员

2012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讨论同意临沂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3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投资部分1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1月6日，经开创投、有限公司10名自然人股东及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关于山东省临风鼓风机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经开创投出资1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占增资完成后临风鼓风机总注册资本的9.83%。

2012年11月9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出具中瑞岳华鲁验字[2012]第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8日，有限公司收到经开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5万元，新增资本公积1125万元，截至2012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815万元，实收资本为3815万元。

同日，增资后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3440万元增加至3815万元，其中经开创投出资375万元，溢价投资1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董事会进行改选，由王洪强、李西海、盖京方、陈永强和岳振梅担任；根据上述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洪强	3010	1500万货币 1510万实物	3010	78.90

2	王姿贻	80	货币	80	2.10
3	李西海	50	货币	50	1.31
4	王宗建	50	货币	50	1.31
5	蒋文军	50	货币	50	1.31
6	孙秀芝	50	货币	50	1.31
7	岳振梅	50	货币	50	1.31
8	盖京方	40	货币	40	1.05
9	凌四军	40	货币	40	1.05
10	魏如彬	20	货币	20	0.52
11	经开创投	375	货币	375	9.83
合计		3815	--	3815	100.00

在上述增资过程中，经开创投、有限公司10名自然人股东及有限公司三方于2012年11月6日签订了《关于山东省临风鼓风机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有限公司和股东与经开创投对2013年度、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投资补偿及股份回购与转让等对赌性质的条款。由于上述协议不利于公司股权及经营的稳定，上述协议三方于2013年12月16日签订了《关于终止<关于山东省临风鼓风机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三方于2012年11月6日签订的《关于山东省临风鼓风机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后，三方在补充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再执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经开创投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机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应用商店	155.8	2.05
2	临沂海纳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连接器	90	6.00
3	临沂银谷吉第创业投资中心	股权投资	875	17.50
4	临沂市科创材料有限公司	高压开关电器电 触头	100	8.51

(5) 第5次变更：2012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015万元、变更董事会成员和

住所

2012年11月10日，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讨论同意上海孚盛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资人民币8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投资部分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1月10日，上海孚盛、有限公司10名自然人股东及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关于山东省临风鼓风机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上海孚盛出资8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临风鼓风机总注册资本的4.981%。

2012年11月28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出具中瑞岳华鲁验字[2012]第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孚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600万元，截至2012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015万元，实收资本为4015万元。

同日，增资后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3815 万元增加至 4015 万元，其中上海孚盛出资 200 万元，溢价投资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董事会进行改选，由王洪强、李西海、盖京方、陈永强、何政组担任；住所变更为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路 25 号；根据上述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洪强	3010	1500 万货币 1510 万实物	3010	74.969
2	王姿贻	80	货币	80	1.993
3	李西海	50	货币	50	1.245
4	王宗建	50	货币	50	1.245
5	蒋文军	50	货币	50	1.245
6	孙秀芝	50	货币	50	1.245
7	岳振梅	50	货币	50	1.245

8	盖京方	40	货币	40	0.997
9	凌四军	40	货币	40	0.997
10	魏如彬	20	货币	20	0.498
11	经开创投	375	货币	375	9.340
12	上海孚盛	200	货币	200	4.981
合计		4015	--	4015	100.000

在上述增资过程中，上海孚盛、有限公司10名自然人股东及有限公司三方于2012年11月10日签订了《关于山东省临风鼓风机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有限公司和股东与上海孚盛对2013年度、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投资补偿及股份回购与转让等对赌性质的条款。由于上述协议不利于公司股权及经营的稳定，上述协议三方于2014年2月10日签订了《关于山东省临风鼓风机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的终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三方于2012年11月10日签订的《关于山东省临风鼓风机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后，三方在补充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再执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海孚盛未对除临风科技外其他公司或企业进行投资，上海孚盛出具了书面证明。

(6) 第 6 次变更：2013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018.75 万元

2013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公司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25,729,963.29 元中提取 1003.75 万元，按照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实收资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18.75 万元；公司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7 月 16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1003.7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截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18.75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18.75 万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洪强	3762.50	2252.5万货币 1510万实物	3762.50	74.969
2	王姿贻	100.00	货币	100.00	1.993
3	李西海	62.50	货币	62.50	1.245
4	王宗建	62.50	货币	62.50	1.245
5	蒋文军	62.50	货币	62.50	1.245
6	孙秀芝	62.50	货币	62.50	1.245
7	岳振梅	62.50	货币	62.50	1.245
8	盖京方	50.00	货币	50.00	0.997
9	凌四军	50.00	货币	50.00	0.997
10	魏如彬	25.00	货币	25.00	0.498
11	经开创投	468.75	货币	468.75	9.34
12	上海孚盛	250.00	货币	250.00	4.981
合计		5018.75	--	5018.75	100.000

3、公司整体变更的情况如下：

2013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改制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

同意对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股份制改造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授权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需各项事宜。2013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3年10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3]第9113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65,292,585.20元。

2013年10月15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3)第293B号《山东省临风鼓风机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70,930,100.00元。

2013年11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9113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16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足额缴纳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5,018.75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改制第二次临时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决议：股份公司名称确定为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3]第91130001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5,292,585.20万元；确认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3)第293B号《山东省临风鼓风机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截至2013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70,930,100.00元；同意按不高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折合股本总额50,187,500股，每股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87,500.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共计15,105,085.20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19日，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3年11月27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改制，向临风科技核发了注册号号为37133120000435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临风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整体变更合法有效。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王洪强	3762.50	74.969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王姿贻	100.00	1.993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李西海	62.50	1.245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	王宗建	62.50	1.245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	蒋文军	62.50	1.245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	孙秀芝	62.50	1.245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	岳振梅	62.50	1.245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8	盖京方	50.00	0.997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	凌四军	50.00	0.997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	魏如彬	25.00	0.498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1	经开创投	468.75	9.34	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	上海孚盛	250.00	4.981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18.75	100.000	--	--

4、股份公司阶段的工商变更

2014年3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去掉了原经营范围中的“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等字样，修改为“风机制造销售；销售：五金机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对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增补了相关内容。2014年3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年4月3日，股份公司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符合“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公司已与国泰君安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六）公司申请挂牌理由充分、合理，公司未来有明确的发展规划与目标，通过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以为公司提供资本市场助力，帮助其实现规范经营、财务透明、吸引优质资金和人才、提升公司形象与竞争力的目的。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风机作为通用设备具有下游市场空间广阔的特点，下游行业中传统行业化工、水泥、冶金、电力等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相关性很高。近年来，受益于良好

的宏观经济政策及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随着工业化程度的深入，我国已完成了由轻工业向重化工业阶段的过渡，并逐步开始产业升级，由粗放型工业向集约、高效、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转变。但同时，在遇到国家宏观经济不景气时，国家部门传统行业例如化工、建材、电力等行业产能相对过剩，若经济持续下滑，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可能会导致风机产品的需求的下降。

（二）公司产品中离心通风机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通风机类产品以离心通风机为主。离心通风机主要服务于轻工业及日常生活，用于通风换气，产品制造简单、技术含量相对不高，价格竞争是其竞争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离心通风机所占销售的比重虽然逐年降低，但2012至2013年仍占同年收入的60-70%左右，2014年下降到50%。目前离心通风机市场参与门槛低，未来竞争加剧会导致行业盈利水平下行，增加了行业风险。

（三）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引发的坏账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31.45万元、1,525.88万元及1,500.8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80%左右的应收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由于2011年增资过程中，公司继承了部分原临沂风机厂的债权债务，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月公司超过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款项的比重为15.43%、2.16%、1.87%，并有小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已超过5年以上。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的不断加快，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有所加大。

（四）期间费用较大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期间费用占总收入比重较大，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月，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销售费用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28.69%、30.73%及23.78%。由于公司与2011年8月成立，成立初期以厂房、办公楼、研发中心等基础建设为主，投入的人力物力较大，为筹集基建资金进行的银行贷款金额较大，相应的利息支出较大；同时，公司由于人员较多，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因支付工资、折旧摊销以及缴纳相关税费等发生的费用金额较大。随着公司后期基础设施的增加及产能扩张的资本性支出加大，公司的期间费用对利润的影响可能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存在潜在的财务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取得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务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鲁科字[2013]217号《关于公示山东省2013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规定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如果在后期经营中，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技术风险

风机属于流体机械类产品，其核心技术是靠长期的积累、试验、实践总结形成。国外相关技术发展已过百年，领先企业在长期实践基础上，包括积累大量失败经验，才得以不断创新，推动行业发展。风机技术已发展成为融合流体力学、转子动力学、材料学、自动控制、信息技术等学科的综合应用技术，还依赖于企业的经营理念、战略方向、创新机制、人才储备、硬件能力、长期成功和失败经验的积累，才能逐步取得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如果不能保持自主研发、创新投入的特色，不能将自身综合积累有效转化为生产力，则很容易被后来者替代。

（七）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系新经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构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